

证券代码：836001

证券简称：深蓝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终止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233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深蓝”。

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积极采取措施保护股东权益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依莉绮

联系电话：17800230225

电子邮箱：Lily_yi@bluevision.cc

（二）主办券商

联系人：付廷松

联系电话：18621971367

传真：021-23586850

电子邮箱：futs@18.cn

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